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3-004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莉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对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许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